

采购结果更正原因说明

关于 7 月 8 日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召开的编号为 CG25-040-001、名称为余姚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存在项目质疑，故邀请原项目评审专家协助质疑回复。

质疑事项：余姚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安领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质疑项目入围结果，未考虑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在 3 个标项的投标文件中，其均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，营业收入为“1565 万元”，资产总额为“2052 万元”，属于微型企业。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享受小微企业 10%的评标价格优惠。以入围公告情况看，确实未享受此优惠政策。

供应商安领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了余姚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个标项的投标，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存在“未给予小微企业 10%的评标价格优惠”的情况。另有余姚市磁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给予价格扣除。专家存在“未按采购文件评审”的情况。

经专家评审讨论，在三个标项中，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进行小微企业 10%的评审价格优惠，对供应商进行重新排名，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，进行采购结果更正。特此说明。

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14 日